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绩效评价报告

Performance appraisal Report

委托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鑫财审字[2023]第101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组织实施的“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是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相关资料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和《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预〔2020〕11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监〔2023〕3号）要求，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5日，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会计凭证、立项相关文件、2022年度财务预决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369.10万元，综合评价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促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工作的有益实践，按照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监〔2023〕3号）要求，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现状及发挥作用情况，真实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和开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并通过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健康发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369.1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实施背景为，针对目前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性，《202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中要求强化土壤和农村环境监测，为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坚强支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202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其他排污单位（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开展监督监测，并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监测。

2020年结合我市土壤环境管理工作，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保定市2020年度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2020年我市需对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及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等34家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但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无土壤污染物监测能力，不能独立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45项基本项目，只能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同时近几年来，频发的废酸及危废倾倒、泄露事件，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带来严重隐患，特别是在处理应急事件中，要求及时对事件发生及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同样只能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

作，在事件处理的时效性上带来一定影响。

项目方案包括七部分内容：项目概述、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设备配置内容及要求、项目具体实施流程、项目实施预期目标、附表。《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方案》结合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际情况及工作要求，明确提出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包括三项：1、具备土壤基本项目检测相关设备，完善土壤监测能力；2、不断提高土壤环境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建立专业的土壤监测队伍；3、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土壤监测能力和水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编制了《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方案》，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45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提升土壤监测能力。同年12月省财政厅下达文件，冀财资环[2020] 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资金455.00万元，用于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于2021年3月编制了《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2021年3月18日对该项目组织了专家论证会，2021年3月20日由河北尚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合法性的审查意见》，2021年8月31日获得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最终审定结果为373.63万元。2021年9月15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启动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2021年12月6日，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与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六个国产设备）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2021年12月28日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BDGK2021106。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公开招标中标公告，中标金额 89.80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向中标单位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22 年 2 月 24 日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与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 30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为仪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尾款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因疫情原因，乙方无法按时供货，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时限视疫情发展形式，但最迟不能晚于疫情平稳后 30 天。2022 年 9 月 26 日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了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接受国产仪器设备集中采购申请，进口仪器设备采购不受理。因此，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委托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进口仪器设备招投标工作并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进口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开招标中标公告，项目编号 HB2021094670040003，中标单位为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79.30 万元。2022 年 1 月 5 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2022 年 1 月 25 日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与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85 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 28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为仪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尾款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因疫情原因，乙方无法按时供货，于2022年4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时限视疫情发展形式，但最迟不能晚于疫情平稳后30天。2022年9月26日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了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2.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2020年12月省财政厅下达文件，冀财资环[2020]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同时下达专项资金455.00万元，用于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2021年8月31日河北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审定后总价373.63万元，审减81.37万元。最终中标总价格为369.1万元（进口设备：279.30万元，国产设备89.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专项资金。

2022年4月19日，收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拨款369.10万元。2022年7月11日，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第23次会议研究，同意支付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款139.65万元，支付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款44.90万元，2022年7月29日支付。2022年9月26日，组织验收并通过验收，2022年10月10日，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第36次会议研究通过，同意支付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尾款139.65万元，支付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款44.90万元，2022年10月21日全部支付。项目款全部付清，无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目标指标体系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设定的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绩效目标为：1、全面提升土壤监测能力和水平，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目标；2、配置土壤45个基本项目监测相关设备。

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保定市环境监控

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是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设置分值18分，项目管理分值20分，项目产出分值40分，项目效果分值22分。其中项目设置一级指标细化为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设立（分值6分）、绩效目标设定（分值8分）、资金投入（分值4分）；项目管理一级指标细化为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分值15分）、组织实施（分值5分）；项目产出一级指标细化为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完成数量（分值20分）、完成质量（分值14分）、产出时效（分值3分）、产出成本（分值3分）；项目效果一级指标细化为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实施效益（分值10分）、可持续影响（分值7分）、使用者满意度（分值5分）。

为了准确的计算出二级指标的得分，将二级指标划分为多个三级指标，共设23个三级指标，每一个三级指标列明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情况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搜集研究编写土壤能力建设提升方案涉及的各种研究方法、评价方法的准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工作方案，修改完善了《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使得设定的评价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符合实际，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在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自评的基础上，认真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一是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小组；二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于2023年7月3日开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通过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的立项审批手续，采购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的核查，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和实施情况。2、通过对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的核查，全面掌握支付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3、对项

目单位自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是否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和提供的资料是否全面、属实。4、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情况，对照《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评分，并编写《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5、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分析评价情况

通过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设置中各类指标完成较好，得分满分；项目管理中各类指标完成较好，得分满分；项目产出中产出成本、完成质量指标完成较好，得分满分，完成数量、产出实效指标进行了减分；项目效果中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得分满分。

四、综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按照《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分，详细情况如下：

1、项目设置包含：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满分 18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18 分。

2、项目管理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满分 20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20 分。

3、项目产出包含：土壤监测项目，购置仪器设备，设备购置实际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开展扩项资质认证，系统故障率，项目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满分 40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34 分，扣分原因为：有机项方法验证进度较慢，此处扣 4 分；项目未严格按计划时间规定完成，此处

扣2分。

4、项目效果包含：社会效益，业务保障能力，人员培训持续性，系统维护持续性，设备使用者满意程度。

该项目满分22分，重点评价得分为22分。

（二）确定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重点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结论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设置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采购过程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专项资金申请、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对项目申报、资金申请、验收报告、招投标、采购合同等资料归档管理。

项目产出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计划购买的11台土壤监测设备全部到位并完成安装验收，项目资金全额按时支出，实际成本较计划成本节约了1.2%，建设用地中45个基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已全部配置齐全，目前已取得了土壤中pH、重金属等4个分析方法、17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计划将继续开展土壤中有机项的方法认证工作，全面提升监测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完善土壤环境工作内容和目标，为土壤污染防治及环境质量提升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数据支撑

项目效果情况：配备了相关设备，对人员进行了培训，调高了土壤监测能力，完善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

监测，为事故快速处理、准确决策赢得宝贵的时间，有效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小事故损失，设备使用者对新购入设备的使用较为满意，有助于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是：

1、土壤监测项目问题：

因有机项方法验证进度较慢，尚无法对有机污染物进行监测。

2、项目完成及时性问题：

因疫情原因项目未按计划按时完成。

六、相关建议

建议加快对有机项方法验证进度，尽早获得相关监测资格，更好的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附件：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